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

94.10.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4.11.0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98.05.07 9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98.10.14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98.10.22 98 學年度校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，為增進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水準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9人，需具教授資格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各系推選一名教師擔任之。
三、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辦理本學院各系教師評鑑事宜，評鑑項目及方式依各系送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之評鑑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之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，作為升等、續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